

证券代码：839305

证券简称：尼普顿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17日，电话、邮件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高管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预计 2023 年申请银行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尼普顿”）因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拟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两年，并由控股股东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正元智慧”）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1,000.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拟在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申请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，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拟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溪支行申请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三年，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2,000.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拟在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一年，并由正元智慧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额度为人民币 3,000.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尼普顿其他股东贾立民、茹杭利、胡顺利、杭州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杭州鑫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同意向正元智慧提供反担保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贾立民、茹杭利、吕晓平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将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尼普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7 日